

幼稚園、托兒所及補習班設立相關兒童安全管理比較表

管理項目	中央單位	地方單位	幼兒安全重要項目	幼稚園	托兒所	補習班
教務管理	教育部 國教司	縣市政府 教育局	收托年齡	4~6歲	2~6歲	無限制(目前修正3歲以下禁入)
			相關法規	幼稚教育法 幼稚園設備標準	兒童福利法 托兒所設置辦法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補習班管理辦法
			教學證照	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及檢定 遴用辦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資格及訓練辦法	無專業教學證照制度
			教師資格	大學畢業、加修教育學程、經 過一(半)年實習、師資檢定 考試成績及格者	專科及大學畢業且受過保育 員專業訓練取得證照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即可 (不限科系)
			使用樓層	以地面層一、二樓為主 最高不得超過三層	托嬰中心與托兒所： 地面層一樓與二樓 兒童托育中心： 地面層一樓至四樓	二樓以上即可使用設立。 以國小在學學生為招收對象者，其教 室不得設置於地面四樓以上 (未規範收授學齡前幼兒時)
			每位幼兒使用單 位面積	室內：1.5至2平方公尺 室外：2至4平方公尺以上	室內：1.5平方公尺 室外：1.5平方公尺若無室外 可以室內取代但不得少於3.5 平方公尺	室內：不得少於1.2平方公尺 室外：不需有室外活動場地 最低標準不適用於六歲以下之兒童
			教育目標			
特殊 兒童	教育部 國教司	教育局 特殊教育課	特殊教育 無障礙環境	特殊教育安置  需設有無障礙環境	早期療育安置  需設有無障礙環境	無特教及早療安置  無法設有無障礙環境
	內政部 兒童局	社會局 身心障礙課	早期療育通報	配合政府早期療育研習課程 及各項通報、鑑定、療育及安 置之政策	配合政府早期療育研習課程 及各項通報、鑑定、療育及安 置之政策	無法進行上列政策
衛生 保健	衛生署 國民健 康局	衛生局	兒童衛生保健	1.每半年進行幼兒視力、口腔 2.兒童意外傷害防制與宣導	1.每半年進行幼兒視力、口腔 2.兒童意外傷害防制與宣導	1.未列入管理因此尚未建立此項制度 2.兒童衛生保健之防制死角
			食品衛生管理	1.幼兒餐點衛生管理、稽查 2.廚工人員衛生管理、稽查 3.每年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1.幼兒餐點衛生管理、稽查 2.廚工人員衛生管理、稽查 3.每年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1.未列入管理因此無列入衛生局管 理、稽查之對象
			疾病防疫通報	1.已建立各項傳染病與衛生 局所之通報制度：如：腸病 毒、水痘、猩紅熱、痢疾、食 物中毒等	1.已建立各項傳染病與衛生 局所之通報制度：如：腸病 毒、水痘、猩紅熱、痢疾、食 物中毒等	1.未列入管理因此尚未建立此項制度
公共 安全	內政部 營建署	工務局	建築物公共安全  樓梯寬度	500平方公尺以下兩年一次 500平方公尺以上每年一次  樓梯寬度180公分以上	500平方公尺以下兩年一次 500平方公尺以上每年一次  樓梯寬度130公分以上	500平方公尺以下兩年一次 500平方公尺以上每年一次 最低標準(消防逃生不易) 樓梯寬度100公分以上
消防 安全	消防署	消防局	消防安全	每年檢修一次申報一次	每年檢修一次申報一次	每年檢修一次申報一次
交通 安全	交通部 路政司	監理站	幼童專用車管理	1.幼童專用車需申請限制 2.駕駛人需領有職業駕照 3.車身需有黃、綠、紅標示 4.設置汽車用滅火器 5.車身反光貼紙及安全座椅	1.幼童專用車需申請限制 2.駕駛人需領有職業駕照 3.車身需有黃、綠、紅標示 4.設置汽車專用滅火器 5.車身反光貼紙及安全座椅	1.一般8人座車輛，即可使用。 2.無需職業駕照，駕駛不需兩年體檢 3.無統一示別顏色，不易辨識 4.無需設置汽車專用滅火器 5.無車身反光貼紙及安全座椅
			幼童專用車檢驗	1.每半年需定期保養 2.檢驗單位需回監理站	1.每半年需定期保養 2.檢驗單位需回監理站	1.無規定每半年需定期保養 2.檢驗單位可於民間代檢單位驗車
			幼童專用車稽查	1.每年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一 同檢查有缺失立即改善，並需 回監理單位複檢	1.每年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一 同檢查有缺失立即改善，並需 回監理單位複檢	1.無列管因此無檢查此項
環境	環保署	環保局	飲用水管理	每年定期上網填報蓄水池、水 塔檢測表	每年定期上網填報蓄水池、水 塔檢測表	1.無列入管理不需檢測回報
			飲用水檢驗	每年需檢測自來水中餘氯殘 餘量確保兒童用水安全預防 傳染疫情發生(如：痢疾)	每年需檢測自來水中餘氯殘 餘量確保兒童用水安全預防 傳染疫情發生(如：痢疾)	1.無列入管理無檢測因此無法有防疫 機制發生

※ 幼教團體、幼兒教師及學術團體、家長團體的要求：

為維護幼兒身心健康、安全及公平原則，堅持收托相同年紀之幼兒應該有相同之設立標準以『保障幼兒安全』